



#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12月05日 总第38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 .....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11月28日-12月04日） .....4
  - 11月国内七试点地区碳交易情况分析 .....4
  - 北京碳交易开市一周年 特点突出收效显著 .....5
  -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额在国内率先突破亿元大关 .....7
  - 深圳与包头携手 建立碳交易体系 .....8
- ◇ **【政策聚焦】** .....9
  - 福建省出台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 .....9
  -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组织申报深圳市低碳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  
10
- ◇ **【国内资讯】** .....13
  - 图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13
  - 中国将适时推出温室气体核查机构认可制度 .....14
  - 中国将增加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资金 .....14
  - 粮农组织高度评价中国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国家报告 .....15
  - 上海多部门联合开展气候变化风险定量评估 .....15
  - 12月初再分别召开 CCER 项目和 CCER 备案会 .....16
  - 国家发布各地区 2014 年 1—10 月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 .....16
- ◇ **【国际资讯】** .....18
  -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在利马开幕 .....18
  - 潘基文希望利马气候大会能达成气候变化协议草案 .....19
  - “德班平台（ADP）”谈判工作正式启动 .....20
  - 德国专家：欧盟有能力做出超过承诺水平的减排努力 .....21
  - 德国宣布气候行动计划 .....22
  - 澳大利亚迫于降低温室气体减排压力 为“核能”开绿灯 .....22
  - 巴西代表称气候谈判中将坚持“区别”原则 .....24
  - 日气候专家希望日本在应对气候变化上展现积极姿态 .....24
- ◇ **【推荐阅读】** .....25
  - 以严格执法确保法律落实——《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解读 .....25



◇ **【行业公告】** .....30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备案审核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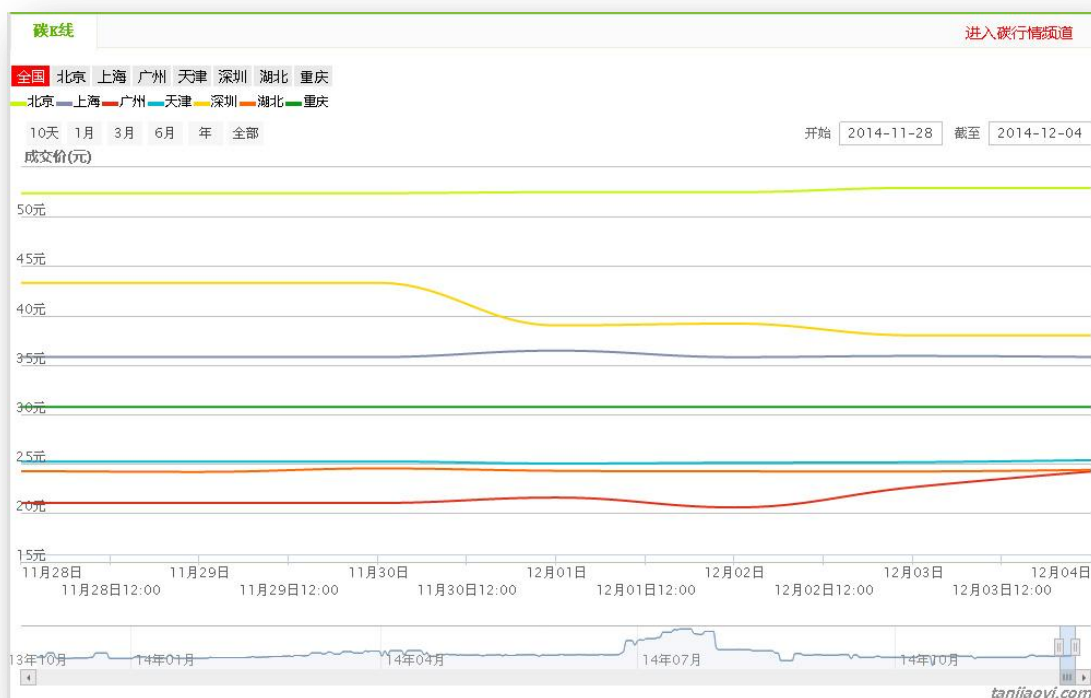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 .....33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碳排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38

## ◇ 【市场热点】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11月28日-12月04日）

发布日期：2014-12-04 来源：碳K线



## 11月国内七试点地区碳交易情况分析

发布日期：2014-12-2 来源：低碳工业网

11月，中国7个试点中除重庆碳市场无成交外，其余6个试点碳市场共成交566,376吨，成交金额17,140,360.23万元。深圳和上海本月刷新各自日成交量记录，特别是上海连续三日交易量破万。除广东、重庆外，其余五市价格稳步上涨，北京继续领跑最高成交价53元/吨，而广东本月收盘价仅21元/吨，再次刷新最低价记录。

**深圳碳市场** 2013年6月18日启动，11月成交量130,544吨，成交额4,913,568.40元。截止2014年11月30日，累计成交量1,880,052吨，累计成交额121,862,811.12元。本月27日，深圳14年碳配额成交成交28,385吨，为该交易品种上市来最大日交易量。深圳碳市本月价格收于43.45元/吨。

**上海碳市场**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启动, 11 月成交量 84,060 吨, 成交额 2,945,282.00 元。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 累计成交量 1,693,520 吨, 累计成交额 65,787,924.70 元。本月 26 日、27 日、28 日连续三天交易量破万, 特别是 26 日成交 11,650 吨, 是上海 14 年碳配额最大日交易量。上海碳市本月价格收于 35.4 元/吨。

**北京碳市场** 2013 年 11 月 28 日启动, 11 月成交量 25,200 吨, 成交额 1,294,1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 累计成交量 1,030,105 吨, 累计成交额 61,552,927.80 元。北京碳市本月价格收于 52.4 元/吨。

**广东碳市场** 2013 年 12 月 19 日启动, 11 月成交量 153,53 吨, 成交额 375,276.50 元。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 累计成交量 1,348,082 吨, 累计成交额 72,315,577.77 元。广东碳市本月价格一路下跌, 收于 21 元/吨。

**天津碳市场**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启动, 11 月成交量 7,080 吨, 成交额 184,165 元。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 累计成交量 1,068,900 吨, 累计成交额 22,134,083.20 元。天津碳市本月价格收于 25.2 元/吨。

**湖北碳市场** 2014 年 4 月 4 日启动, 11 月成交量 304,139 吨, 成交额 7,427,968.33 元。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 累计成交量 6,205,048 吨, 累计成交额 148,141,803.10 元。本月 26 日, 交易量达 61,652 吨, 是 5 个月来湖北日成交量最多的一天。湖北碳市本月价格收于 24.21 元/吨。

**重庆碳市场** 2014 年 6 月 19 日启动, 11 月仍无交易。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 累计成交量 145,000 吨, 累计成交额 4,457,500 元。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碳市场累计成交量约 1337 万吨, 累计成交额约 4.96 亿元。

## 北京碳交易开市一周年 特点突出收效显著

发布日期: 2014-11-28 来源: 北京环境交易所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北京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正式鸣锣开市, 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整满一年。在过去的 365 天里, 开户、交易稳步推进, 交易系统运行平稳, 核查、履约顺利完成, 企业控排意识逐步提高, 投资机构参与空间愈加广阔。市场整体收效明显,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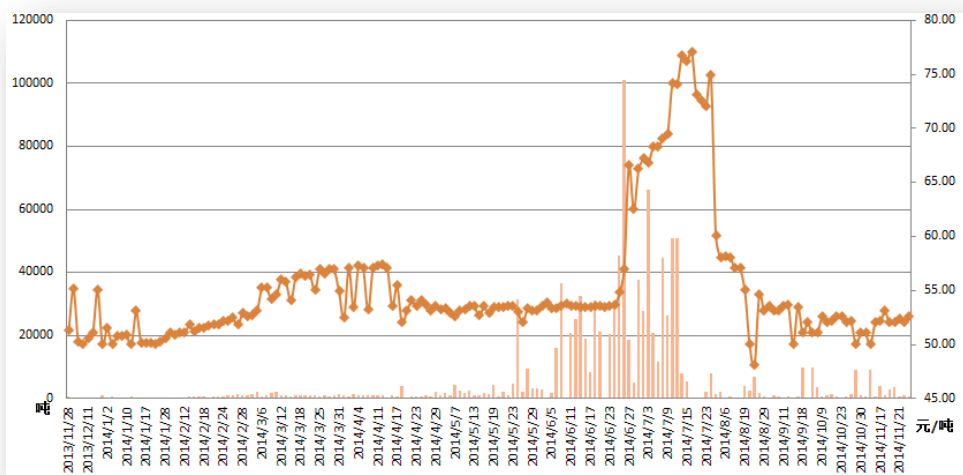
一、市场交易日趋活跃, 呈现出一定周期性。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北京市碳市场共成交 704 笔, 累计成交量约 210 万吨, 累计成交额 1.04 亿元。其中, 线上公开交易共成交 678 笔, 成交量 103 万吨, 成交

额 6148 万元; 协议转让共成交 26 笔, 成交量 107 万吨, 成交额 4254 万元。在配额总量相对较少的情况下, 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位居 7 个试点前列。

价格方面, 在过去一年的 176 个有效交易日中, 线上公开交易的平均价格为 59.74 元/吨, 最高单日成交均价为 77 元/吨。87% 的交易日价格波动范围在  $\pm 5\%$  以内, 98% 的交易日价格波动范围在  $\pm 10\%$  以内, 走势比较平稳。价格最大涨幅为 16.9% (2014 年 6 月 27 日), 最大跌幅为 -19.89% (2014 年 7 月 29 日)。





图一：北京碳市场开市一周年线上交易情况汇总

从全年走势来看，2013 年市场起步阶段的成交比较分散，偶然性很大。除开市当天外，仅达成 7 笔交易，均量不足 300 吨/天。进入 2014 年，交易明显活跃，尤其是处于履约关键期的 5 月、6 月和 7 月。三个月的合计交易量达到 190 万吨，约占全年 90%。期间，价格也从 50 元/吨波动上涨至 70 元/吨附近，最高时达到 80 元/吨。随着履约工作的结束，价格又逐步回落至 50-55 元之间。

总体看来，北京碳市场日趋活跃，价量变化表现出一定周期性，在 6 月份前后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较为客观地反映市场供求关系。

二、线上、线下模式综合作用，满足不同需求。

北京碳交易平台的另一大特色就是提供了线上、线下两种交易模式。其中，线上平台可提供整体竞价交易、部分竞价交易和定价交易三种模式。线下，可采取协议转让，买卖双方通过书面合同达成意向，然后在交易所完成交割，实现一对一交易。此举既为双方提供灵活的协商空间，也借助交易所这一信用媒介，保障了资金和配额的安全划转。

在交易量上，线上公开交易和线下协议转让分别为 102.9 万吨和 107.2 万吨，基本持平。单笔交易规模上，二者差距较大，线上平均单笔交易为 1521 吨，线下平均单笔转让 4.1 万吨，约为前者的 27 倍。

比较而言，线上模式有着价格透明、成交迅速、流程简单的特点，适合于小额、频繁交易；线下模式有着谈判空间大、条款灵活、手续费低的特点，适合于配额需求量大、谋求与交易对手方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机构。

三、首个履约期顺利收官，企业参与度提升。

如果说开市初期，控排企业更多是被动地参与碳市场交易的话，那么经过报告、核查等环节的沟通、辅导和督促，特别是通过市主管部门和交易所组织的多次有针对性培训，控排企业认知了碳市场的重要意义，也清楚了其中的要义和利害关系，开始变被动为主动，积极配合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填报、第三方核查、配额交易和清缴等工作。

纳入 2013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的 415 家企业（单位）中的绝大多数，按规定要求履行强制减排责任，主动履约率达到 97.1%。市主管部门对未按规定履约的 12 家单位开

展了碳交易执法。本市已初步建成了履约主体明确、规则清晰、监管到位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值得一提的是，已在交易平台开户的机构中约有 70% 至少参与过一次交易，有 20 余家多次参与交易，具备了一定的交易能力。其中的非履约机构为增强市场流动性发挥积极作用，占总笔数近 40% 的交易有其参与，充分表明非履约机构在提高交易匹配率，加强市场流动性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

四、制度体系逐步健全，保障碳市场有序发展。

法律方面，市人大常委会发布了《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确立了碳排放总量控制、配额管理、碳排放权交易、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等 5 项基本制度。

法规政策方面，市政府发布了《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配额核定方法、核查机构管理办法、交易规则及配套细则、场外交易实施细则、公开市场操作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等 10 多项配套政策文件，为顺利推进试点建设和碳市场健康有序运行提供了保障。

另外，试点建设实现“五个率先”，走在了制度建设的前列。率先实行第三方核查机构和核查员的双备案制度，对碳排放报告实行第三方核查、专家评审、核查机构四方交叉抽查，切实保障碳排放数据质量；率先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碳排放评价工作，从源头降低排放；率先出台“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允许重点排放单位使用多种经审定的碳减排量来抵消一定比例的碳排放，丰富了交易产品，拓宽了履约渠道；率先出台“公开市场操作管理办法”，明确回购、拍卖等市场调节方式的操作程序，促进碳交易市场的有序运行；率先探索开展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支持重点排放单位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控制碳排放。

经过一年的发展，北京碳市场各环节运转良好，特点突出、收效显著。既提高了企业节能减碳意识、培养了专业队伍、吸引了部分金融资本的目光，为试点阶段开了一个好局，也为全国碳市场建设打下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接下来，随着参与主体的逐步扩充，产品的日益丰富和服务的不断深化，北京碳市场建设将迈入一个新的阶段。北京环境交易所将以饱满的热情迎接新的挑战，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提高服务质量、扩展服务领域，竭力推动北京碳市场繁荣发展，为建设“绿色北京”和“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额在国内率先突破亿元大关

发布日期：2014-12-2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深圳低碳发展成果丰硕，碳排放权交易额在国内率先突破亿元大关。记者昨日从市发改委采访获悉，该委在低碳发展方面积极规划布局，目前深圳与世界银行、C40 城市气候领导联盟等国际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成为内地首个加入 C40 城市气候领导联盟的成员城市，荣获 C40 全球城市交通奖。下一步将以深圳国际低碳城项目为重点，探索

新型城镇化阶段低碳发展有效路径。同时，还将与美国加州等地区在碳交易上开展国际合作。

据市发改委负责人介绍，深圳国际低碳城规划面积 53 平方公里，核心区 2012 年 8 月启动建设，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生命健康等低碳型战略性新兴产业，预计再经过 10 年左右的改造建设，该区域

GDP 可达 100 亿美元左右, 年均增长 20% 以上, 新增就业 17 万人左右; 碳排放强度有望从当前 1.8 吨/万元 GDP 下降到 0.32 吨/万元 GDP, 相当于欧盟平均水平。深圳国际低碳城为中欧城镇化合作伙伴旗舰项目, 荣获 2014 年度美国保尔森基金会和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可持续发展规划项目奖”。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连续成功举办两届, 吸引了 60 个国家和地区嘉宾参加相关活动。

在碳交易市场方面, 深圳正在逐步拓宽区域碳市场建设之路。记者从市发改委获悉, 在与国内外城市和组织的交流中, 多个城市拟与深圳就碳交易展开合作, 力求用更大、

更统一的市场来实现更加高效地配置碳排放资源。市发改委有关负责人透露, 深圳市已与淮安市、包头市分别签署《碳交易体系建设战略合作备忘录》, 就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开展务实、深入的交流, 双方将致力于共同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碳交易市场。国际方面, 深圳已与加州方面达成共识, 明确以交通移动碳排放作为主要着眼点, 加强在公共交通领域碳交易的研究和合作。同时, 邀请加州金融专家为深圳碳市场的金融创新提供支持, 协助深圳向加州金融机构推介深圳碳市场, 邀请加州金融机构参与深圳碳市场交易。魁北克碳交易相关负责人也对深圳表现出浓厚兴趣, 有意达成合作。

## 深圳与包头携手 建立碳交易体系

发布日期: 2014-12-1 来源: 深圳新闻网

昨天, 深圳市与包头市发改委代表两地政府, 签署《深圳市包头市碳交易体系建设战略合作备忘录》。副市长唐杰出席签约仪式。

深圳是全国低碳试点城市和碳交易试点城市, 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率先启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是中国首个碳市场, 也是发展中国家第一个开展配额交易的碳市场。包头市是国家森林城市, 也是我国重要的能源生产基地和煤制重化工基地, 能源生产、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均位于全国前列, 利用碳交易市场机制协调经济发展和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方面的优势和潜力巨大。

记者了解到, 此次合作内容包括: 研究、制定《包头市碳交易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分享碳交易体系建设和管理经验; 培育管控

单位碳交易市场参与能力; 推进碳交易服务体系; 引进国内外优秀碳金融投资机构等。深圳将积极把相关资源引入到包头市碳交易市场建设工作中, 参与组织国内、国际交流会议, 帮助包头市汇聚专家、广泛汲取国内国际的先进经验, 在为包头市引入智力支持的同时提升低碳发展的影响力。

深圳市与包头市已就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开展务实、深入的交流, 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标志着双方合作迈入新的阶段, 必将有力推动两地碳排放交易市场进一步提升规模、提高水平, 促进两市在产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再上新台阶。同时, 双方的强强联合将致力于共同打造我国重要的区域碳交易市场, 对于全国碳市场的建立必将起到重要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 ◇ 【政策聚焦】

### 福建省出台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

发布日期：2014-12-2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经省政府同意，省发改委近日下发《福建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以确保实现国家下达我省的“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任务。据悉，考核评估结果将向社会公告。对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省政府将予以通报表扬，省直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结果为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

根据办法，考核评估对象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考核内容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评估内容为任务与措施落实情况、基础工作与能力建设落实情况等。具体考核评估指标包括 13 项：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年度降低目标，“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进度

目标，调整产业结构任务完成情况，节能和提高能效任务完成情况，调整能源结构任务完成情况，增加森林碳汇任务完成情况，低碳试点示范建设情况，对所辖县（市、区）或行业目标分解落实与评价考核情况，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建设，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执行情况，资金支持情况，组织领导和公众参与情况，体制机制等开创性探索。

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估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对应，五年为一个考核评估期，采用年度考核评估和期末考核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度和期末考核评估结果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综合评价体系和干部绩效考核体系。



##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组织申报深圳市低碳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1-28 来源：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财政委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工作的要求，发挥试点示范项目带动效应，切实推进我市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根据《深圳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启动深圳市低碳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具体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专题

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开展低碳政府机关、低碳企业、低碳城区、低碳园区和低碳社区等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突出特色、综合示范。

#### （一）低碳政府机关试点

建立健全政府机关低碳管理制度，加强建筑的照明、供冷、电力系统和办公设备的低碳管理，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等国家用能管理制度。在对政府办公大楼、办公设备的碳排放情况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合理设定碳排放年度控制目标，制定控制碳排放方案，落实责任分工。积极应用节能、可再生能源等新技术，实施政府办公大楼低碳综合改造工程。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制定出台相关低碳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和规范，创新低碳发展模式。率先践行勤俭节约和低碳消费理念，培育低碳文化，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引导和实践体验活动。优先选用节能低碳产品，节约办公耗材。制定公务车低碳管理制度，倡导公务人员使用新能源公务车、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车出行，减少公务车碳排放。

#### （二）低碳企业试点

建立健全企业低碳管理体系，完善低碳管理制度，建立专业队伍，加强碳排放管理。瞄准全球新一代低碳技术发展方向，加大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的低碳技术研发力度，开展零碳、减碳、储碳等方面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实施重大应用示范工程。积极引进国际尖端低碳技术，开展低碳技术合作研发、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应用先进的低碳技术、工艺、设备对厂房、生产线和配套设施进行低碳化、智能化改造，有效降低企业单位增加值碳排放。探索开展碳足迹、低碳产品认证等试点示范工作。开展企业碳清单编制工作，积极参加碳排放权交易。开展碳排放核算、碳金融、低碳管理等低碳咨询服务。

#### （三）低碳城区试点

将低碳理念融入城区建设运营的各个环节，建立有利于低碳发展的规划、政策、标准体系。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构建碳排放评价体系。着力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实施天然气分布式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等试点工程。支持大型公共建筑实施低碳化改造。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改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条件，倡导绿色出行。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扩大城区生态空间，构建城区碳汇体系。加大低碳宣传力度，组织开展低碳理念宣传活动和科普活动。

#### （四）低碳园区试点

大力推进低碳生产，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新兴低碳产业发展。积极开展低碳技术创新与应用，建立低碳技术创新研发和推广应用的公共综合服务平台和融资平台，组织开发和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低碳



技术、工艺和装备。创新低碳管理，建设园区碳排放信息平台，加强企业碳排放的统计、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参加碳交易。加强低碳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可再生能源利用，推广集中供热和热电冷三联供设施，建立园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完善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

#### （五）低碳社区试点

按照绿色低碳、便捷舒适、生态环保、经济合理、运营高效的要求，将低碳理念融入社区规划、建设、管理和居民生活之中。培育低碳生活方式和低碳文化，鼓励社区居民在衣、食、住、用、行等各方面践行低碳理念。推行低碳化运行管理，建立社区能源资源数据采集平台和碳排放信息系统，推行低碳管理服务新模式。推广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有条件的社区推广建筑工业化建设模式。建设高效低碳的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社区公共自行车租赁和电动车充电设施，完善社区给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利用、雨水收集设施，建设社区垃圾分类收集、分选回收、预处理和处理系统，鼓励社区采用太阳能公共照明系统。营造优美宜居的社区环境，建设满足居民休闲需要的公共绿地和步行绿道。

### 二、项目奖励

经评选合格的试点项目，授予相应专题“低碳试点”称号，并给予项目不高于总投资额 50% 的资助，资助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单项资助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确有必要超过的，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委审核后，报请市政府审批。试点项目经验收合格，授予相应专题“低碳示范”称号。

### 三、申报条件

#### （一）申报单位条件

1、申报单位是依法在深圳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

2、申报单位应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并具备实施项目的基础和能力，企业须正常经营满一年以上。

#### （二）申报试点条件

1、试点符合国家、省和我市的产业政策，试点中建设项目不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试点具有较强的减碳效果及示范带动作用。

3、试点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实施条件基本具备。

4、试点工作完成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已享受过国家、省、市相关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作为试点申报的主要内容。

###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报告（样式见附件 1）

（二）申请表（样式见附件 2—7）

（三）设备、产品和服务购置清单（样式见附件 8）

###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按相关要求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材料。

1、低碳政府机关试点，市直部门、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申报的，可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区政府相关部门和街道办申报的，由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向市发展改革委推荐申报。

2、低碳企业试点，由试点企业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

3、低碳城区试点，由试点所在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

4、低碳园区试点，由试点所在的园区管理机构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



5、低碳社区试点，由市直部门、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向市发展改革委推荐申报。

（二）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筛选，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

（三）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竞争性评审、现场考察，提出资金扶持计划。

（四）经公示无异议且通过市财政委审查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委联合下达资金扶持计划。

#### 六、项目管理及相关要求

（一）试点单位须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及市财政委报告试点建设进展情况。

（二）申报单位应按照申报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试点出现重大情况需调整的，应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对不能完成总体建设内容的试点，申报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

（三）试点按相关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后，申报单位应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试点验收申请，对通过验收的试点，按试点类型相应地授予低碳示范政府机关、低碳示范企业、低碳示范城区、低碳示范园区或低碳示范社区称号。

（四）项目申报单位对所提供的项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转移、侵占或者挪用

政府补贴资金，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一经发现，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委将责令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七、申报方式

请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八份，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文本（光盘），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福田区市民中心 C 区 3082 室），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1.试点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2.低碳政府机关申请表

3.低碳企业申请表

4.低碳城区申请表

5.低碳园区申请表（企业类）

6.低碳园区申请表（行政事业单位类）

7.低碳社区申请表

8.设备、产品和服务购置清单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财政委

2014 年 11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发改委 杨先生 82105315，马先生 82101674）





## ◇ 【国内资讯】

## 图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2-1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编者按：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快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现就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中国政府网制作

姚官轶制图

## 中国将适时推出温室气体核查机构认可制度

发布日期：2014-12-3 来源：中国经济网

日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长肖建华表示，CNAS 已经基本完成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低碳产品认可、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可，以及服务认证认可制度的改进工作，条件成熟时将适时推出。

肖建华说，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正成为国际上一个新的热门领域，欧美发达国家不断推出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限制的相关法案，温室气体排放限额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愈来愈大。目前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已正式建立了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互认制

度，国际认可论坛将 ISO 14065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纳入互认协议主范围，并将启动相关的互认扩项工作。CNAS 也正考虑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认可制度正式运行后适时加入国际互认。

据中国经济网记者了解，我国的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制度与国际同步发展，国际通行的认可制度基本都能提供。在已认可的各类合格评定机构中，认证机构有 136 家，实验室及相关机构 6279 家，检查机构 398 家。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连续 11 年位居世界第一。

## 中国将增加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资金

发布日期：2014-12-4 来源：人民日报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次缔约方大会正在秘鲁首都利马举行，中国代表团成员、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副主任徐华清 12 月 3 日透露，中国政府将在原有基础上大幅度增加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资金。

“气候变化方面的‘南南合作’意义重大。”徐华清说，这体现了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为国际应对气候变化做出的贡献。通过这个平台，中国将直接为最不发达国家以及

小岛国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帮助，同时也为国内节能等低碳产品走向世界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

2011 年以来，我国累计安排了 2.7 亿元人民币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 粮农组织高度评价中国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国家报告

发布日期：2014-12-3 来源：国家林业局政府网

全球森林资源评估(FRA)是由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牵头组织开展的全球周期性森林资源评估活动,其结果是考察森林可持续经营政府间进程,评估世界各国国际公约履约情况的重要依据。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的规定,FAO从1947年组织开展第一次全球森林资源评估起,迄今已完成了12次评估,第13次全球性评估结果将于2015年9月发布。

参与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向FAO提交国家报告,是中国作为成员国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建设成就、争取国际重大决策话语权、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途径。中国国家

报告由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组织编写,报告内容涉及森林和其它林地面积、天然林和人工林、森林蓄积和生长率、生物量和碳储量、保持水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干扰与退化、森林经营法律政策、可持续经营状况、木材和非木材产品、林业就业、林业收支、GDP林业附加值和森林增长预期目标等21个方面。联合国副总干事Eduardo Rojas-Briales专函中国国家林业局,感谢中国提交的国家报告,为FAO完成2015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工作提供了坚实基础,并对中国森林资源评估团队的努力和支持予以高度赞赏。

## 上海多部门联合开展气候变化风险定量评估

发布日期：2014-11-28 来源：中国气象报

11月25日,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培训研讨会在上海市气象局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上海将率先开展城市重点领域气候变化风险量化评估工作,并将在此基础上采取更有效的适应性措施,以应对气候变化造成的城市运行风险。

会上,上海市发改委秘书长周强表示,适应气候变化,上海一方面要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另一方面要采取积极的措施来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全市气象、防汛、电力、交通、能源等相关部门和行业要加强合作,联合开展气候变化风险定量评价,找出

城市运行中不同系统所处的脆弱状态和面临的风险,继而在风险、成本、低碳等多个要素间找到平衡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来适应气候变化。

未来,上海将重点从三方面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一是结合上海市“十三五”规划和各相关行业中长期规划进一步做好城市适应气候变化战略研究;二是积极开展重点领域气候变化风险量化评估工作,为全市防汛、电力、交通、能源等相关行业采取适应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三是建立市级层面适应气候变化合作交流机制。

## 12 月初再分别召开 CCER 项目和 CCER 备案会

发布日期：2014-11-28 来源：Ideacarbon

“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28 日同时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备案审核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这两次会议拟分别于 12 月 5 日和 9 日召开第五次项目备案审核会涉及 57 个项目。第二次 CCER 备案审核会共安排 18 个项目，其中包括 4 个二次上会项目。

此前，国家发改委刚发布了首批领取项目减排量备案函的通知，完成首批 10 个项

目的 CCER 备案。随着年底国家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上线，预计相关备案工作将常态化，并将有利于整个自愿减排机制的顺利运行。

不过，由于各试点省市已经/拟对 CCER 的使用条件进行限制，目前相当一部分项目的前景堪忧，这也将打击部分 CCER 开发投资商积极性。

## 国家发布各地区 2014 年 1—10 月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

发布日期：2014-12-3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近日，国家发布了各地区 2014 年 1—10 月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通过对各地区节能形势进行分析，对照各地“十二五”年均节能任务，1—10 月，福建、海南、青海、新疆等 4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一级，节能形势十分严峻；宁夏地区预警等级为二级，节能形势比较严峻；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 25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三级，节能工作进展基本顺利。与前三季度相比，陕西由二级预警下降为三级预警。西藏缺乏统计数据，没有进行预测。

与“十二五”节能工作进度要求相比较，海南、青海、宁夏、新疆等 4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一级，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

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 26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三级。与前三季度相比，陕西由二级预警下降为三级预警。

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能耗增速控制目标相比较，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陕西、新疆等 12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一级，天津、四川、青海等 3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二级，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湖南、广西、云南、甘肃、宁夏等 15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三级。与前三季度相比，四川由三级预警上升为二级预警。



各地区 2014 年 1-10 月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

地区	能耗强度降低进度预警等级				“十二五”	能耗增速预警等级	
	2014 年					2014 年	
	一季度	上半年	前三季度	1-10 月		前三季度	1-10 月
北京	●	●	●	●	●	●	●
天津	●	●	●	●	●	●	●
河北	●	●	●	●	●	●	●
山西	●	●	●	●	●	●	●
内蒙古	●	●	●	●	●	●	●
辽宁	●	●	●	●	●	●	●
吉林	●	●	●	●	●	●	●
黑龙江	●	●	●	●	●	●	●
上海	●	●	●	●	●	●	●
江苏	●	●	●	●	●	●	●
浙江	●	●	●	●	●	●	●
安徽	●	●	●	●	●	●	●
福建	●	●	●	●	●	●	●
江西	●	●	●	●	●	●	●
山东	●	●	●	●	●	●	●
河南	●	●	●	●	●	●	●
湖北	●	●	●	●	●	●	●
湖南	●	●	●	●	●	●	●
广东	●	●	●	●	●	●	●
广西	●	●	●	●	●	●	●
海南	●	●	●	●	●	●	●
重庆	●	●	●	●	●	●	●
四川	●	●	●	●	●	●	●
贵州	●	●	●	●	●	●	●
云南	●	●	●	●	●	●	●
陕西	●	●	●	●	●	●	●
甘肃	●	●	●	●	●	●	●
青海	●	●	●	●	●	●	●
宁夏	●	●	●	●	●	●	●
新疆	●	●	●	●	●	●	●

注：1. ● 一级预警，节能形势十分严峻； ● 二级预警，节能形势比较严峻；

● 三级预警，节能进展基本顺利。

2. 西藏缺乏统计数据，没有进行预测。

## ◇ 【国际资讯】

##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在利马开幕

发布日期：2014-12-2 来源：新华网



12月1日，在秘鲁首都利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菲格雷在开幕式上致辞。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0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10次缔约方会议12月1日在秘鲁首都利马开幕，与会代表将在12天的日程中就应对气候变化问题进行磋商。

本届大会主席、秘鲁环境部长曼努埃尔·普尔加·比达尔在开幕致辞中指出，希望本届联合国气候大会达成缓解气候变化的具体量化协议。他呼吁各方代表积极对话、创新思维、开诚布公，以实际行动把本届大会打造成“倾听与被倾听”的会议。

比达尔同时说，本届气候大会的重点在于“广泛收集来自世界各国的良好意愿和建议并最终达成一致”。他承认，如何将协议

付诸行动是气候变化问题的难点，因此秘鲁将以实事求是和灵活的态度力求推动谈判取得突破。

秘鲁总统乌马拉在一段录制的视频中说，利马气候大会对于秘鲁具有历史意义，对于世界更是至关重要。他说，温室效应已经使秘鲁冰川严重缩减，气候变化是人类发展造成的切实存在的威胁，“是时候采取应变措施了”。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克里斯蒂娜·菲格雷在致辞中说，利马大会应该为减排问题制定“关键的行动路线”，从而争取在2015年举行的巴黎气候

大会上形成新的协议，以取代《京都议定书》从 2020 年开始实施。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主席拉金德拉·帕乔里说，要使本世纪末全球气温上升幅度相比 1750 年工业化前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到 2050 年必须削减目前水平的 40% 至 70%。帕乔

里说：“如果再不采取行动，2 摄氏度的全球温升目标将很难实现。”

本次会议将持续到 12 日结束，共有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官员、专家学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外界普遍认为，本次会议是气候谈判多边进程的重要节点，将对 2015 年巴黎气候大会能否达成新的全球气候协议产生重要影响。

## 潘基文希望利马气候大会能达成气候变化协议草案

发布日期：2014-12-05 来源：新华社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 12 月 4 日说，中国、美国、欧盟等各方近期在气候变化方面的承诺令人鼓舞，他希望正在召开的利马气候大会能够达成气候变化协议的草案。

潘基文当天在联合国总部会见媒体时表示，他将于下周到秘鲁首都利马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0 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 10 次缔约方会议。他说，利马气候大会是各国进入明年巴黎气候大会最后阶段谈判前的一次关键会议。各方在今年 9 月联合国气候峰会后展现的政

治意愿令他感到鼓舞，其中包括欧盟新设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中美发表气候变化联合声明等。此外，绿色气候基金将很快筹集到 100 亿美元，相信不久就能够启动。他希望利马气候大会能够达成气候变化协议草案，最终在巴黎气候大会上得以通过。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0 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 10 次缔约方会议 1 日在秘鲁首都利马开幕，与会代表将在 12 天的日程中就应对气候变化问题进行磋商。





## “德班平台 (ADP)” 谈判工作正式启动

发布日期: 2014-12-5 来源: 今日中国

利马当地时间 12 月 2 日上午, 此次全球气候大会最受关注的议题——“德班平台 (ADP)” 谈判工作正式启动。“德班平台” 联合主席 Kishan Kumarsingh 来自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他在开幕式上援引昨天 COP20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0 次缔约方会议) 主席 Pulgar-Vidal 的话强调, “期望 ADP 给 COP 一个清晰、坚定的基础。”

“德班平台” 是利马会议成败的关键环节, 直接决定 2015 年巴黎会议上能否诞生 2020 年后的新气候协议。

两位联合主席 Kishan Kumarsingh 和 Artur Runge-Metzger 为谈判准备了协议草案。缔约方集团、NGO、农民和土著等组织的代表陆续发言, 陈述其对此次德班平台的谈判期待。缔约方集团代表均认为应努力达成 2015 年新气候协议, 但对草案文本, 各方意见不一。一些发展中国家代表认为这份文本是“不平衡的”。

苏丹代表南非集团国家发言时, 直接表达了对草案文本的不满, 他认为草案文本与德班授权不一致, 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建议被削弱了, “对此我们是不能接受的。”

玻利维亚代表 77 国集团与中国发言时认为, 2015 年的新气候协议草案制定进展缓慢, 应当加快进程, 并重申公约的有效性: “如果想重新谈判或重新解释公约, 就等于稀释或弱化公约, 这会使进程进一步复杂化。”

在接下来的 8 天中, 国家自定贡献预案 (INDC) 将是谈判的核心问题。利马会议

需要明确 INDC 包含哪些元素 (elements), 如基准年、包含哪些温室气体、方法学等。

“发达国家认为应以减排为核心, 甚至只有减排, 但发展中国家认为还应包括适应、资金和技术转让等。” 绿色和平气候与能源主任李硕对财新记者分析。

“德班平台需要讨论的核心议题, 是 INDC 的形式与内容。为了保证 2015 年巴黎协议具有足够的力度, 发达国家的减排承诺形式不应在《京都议定书》基础上出现任何倒退; 对于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应该承诺全经济体减排目标; 还应鼓励各国拿出有力度的针对性目标, 例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来自英国的资深气候政策顾问 Ruth Davis 如此评论德班平台接下来的谈判。

除此之外, 资金问题也被发展中国家代表频频提出。2009 年哥本哈根会议决定, 发达国家为发展中国家到 2020 年时提供 1000 亿美元气候资金, 但直到今年才为绿色气候基金 (GCF) 筹到 97 亿美元, 如何在利马会议上加快气候基金到位, 也是接下来一周的关注重点。

2011 年在南非德班的 COP17 上, “德班平台” 被授权开发 2020 年后、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协议。这是因为,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 《京都议定书》是目前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减排协议, 其第二承诺期将于 2020 年到期。在此之后, 需要一个新的气候协议来落实公约履行。此外, “德班平台” 还要讨论如何提高各国在 2020 年前的减排雄心。



## 德国专家:欧盟有能力做出超过承诺水平的减排努力

发布日期: 2014-12-2 来源: 新华社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0 次缔约方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第 10 次缔约方会议,定于 12 月初在秘鲁首都利马举行。德国专家在会议开幕前夕表示,欧盟有能力做出超过当前承诺水平的减排努力。

德国波茨坦气候影响研究所专家布丽吉特·克诺普夫日前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欧盟承诺,到 2020 年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比 1990 年减少 20%。但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这个目标可以突破。

欧盟的立法建议与法规执行机构——欧盟委员会在今年 10 月底发布的报告显示,欧盟 2013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比 1990 年减少了约 19%。“到 2020 年,欧盟有能力实现比当前 20% 承诺更多的减排”,克诺普夫说。

克诺普夫是波茨坦气候影响研究所“欧洲与德国能源战略”研究组负责人,曾参与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气候变化评估报告中“区域发展与合作”内容的撰写。

她表示,德国已承诺到 2020 年实现温室气体排放比 1990 年降低 40%,并正在开

展能源转型,但有效的减排必须从欧盟整体层面加以考虑。

她认为,改革欧盟碳交易机制,细化“碳排放权价格”规定有助于促进投资和技术创新,进而保障长期减排。另外,欧盟国家应在交通、供暖等不属于碳交易范围的领域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以期有效降低欧盟整体排放水平。

欧盟最高决策机构——欧洲理事会于今年 10 月通过了《2030 年气候与能源政策框架》,提出到 2030 年在欧盟范围内使温室气体排放比 1990 年减少至少 40%。但一些发展中国家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考虑到欧盟国家的历史责任、现实能力和科学要求,欧盟的这一减排力度仍然不够。

克诺普夫说,在促进利马气候变化大会取得进展和 2015 年年底通过应对气候变化新协议方面,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和资金支持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因素。

她还表示,今年 11 月发布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为气候谈判取得进展注入了新动力。此外,中国提出争取在 2016 年开始运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等目标“非常令人看好”。



## 德国宣布气候行动计划

发布日期：2014-12-5 来源：今日中国

继会前欧盟、中国和美国等相继宣布自己的减排目标之后，利马气候大会第三天，也就是在德国时间 12 月 3 日中午，德国总理内阁同意加强 2020 年前气候行动目标，宣布了气候行动计划，以保证达到其原先设定的 2020 年在 1990 年基础上减排 40% 的目标。

如果这个气候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到 2020 年前，德国计划减少 7800 万吨二氧化碳排放。这比欧盟在今年 10 月作出的到 2030 年在 1990 年基础上减排 40% 的目标更加有雄心。

行动计划中明确表示，为了达成目标，将削减煤炭在德国发电系统中使用。这个新目标将促使德国大型能源集团 E.ON 和 RWE 减少化石能源、特别是煤炭的使用。对于德国发电行业而言，它们将需要额外减少 2200 万吨的温室气体排放。

来自德国的绿色和平气候专家 Tobias Münchmeyer 评论说，“德国政府终于拿出实际行动来解决气候问题了。如果这个行动计划能够得到实施，那将是摆脱化石燃料污染，开启低碳经济的重要第一步。”

## 澳大利亚迫于降低温室气体减排压力 为“核能”开绿灯

发布日期：2014-12-2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澳大利亚总理托尼·阿博特 12 月 1 日宣布，迫于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压力，澳大利亚将向核能敞开大门。澳大利亚拥有世界第三大的铀矿储量，仅排在哈萨克斯坦和加拿大之后，但是一直未利用核能发电，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自身拥有丰富的煤炭和天然气储备，根本不用为能源短缺而发愁。

“在今天之前，澳大利亚几乎没考虑过核能发电，因为我们并没有面临那些困扰其他国家的能源短缺的烦恼，我们拥有丰富的煤炭、天然气，这些储备足够我们使用好几百年。”他说。

不过，大量使用化石燃料所产生的气体排放需要全球共同买单，所以，在国际上达成的种种协议都呼吁各个国家采取联合行动，共同减少排放，扼制气候变化。

明年，世界各国将齐聚巴黎，共同商议温室气体减排事宜，并出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气候变化协议。据易碳家了解到，澳大利亚也将在大会上表决心，提出 2020 年以后的气候变化控制目标。迫于压力，阿博特开始把视线转向核能。

虽然目前澳大利亚没有任何核电设备，但是关于核能利用的讨论由来已久。作为铀矿储量大国，澳大利亚拥有开发核能的先天优势，但是反对的声音不绝于耳，认为澳大利亚不缺少能源，而且核电利用风险太大。

2006 年，时任总理的约翰·霍华德（John Howard）曾发表声明，强调核能发电对于减排和改善气候的重要性，但最终并没有成功推动核能发展。

减排压力不小

阿博特曾在不同场合表示，煤炭“对人类有利”，并说关于气候变化的所谓科学依据都“完全是在胡说”，他认为气候变化是人为制造出的恐慌感。

由于对燃煤发电的高度依赖，澳大利亚是世界上人均污染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目前，澳大利亚致力于在 2020 年之前把排放量降低 5%，但是，环境学家称这个目标应该提高到 15%。

尽管阿博特对气候变化存在质疑，但是世界其他主要碳排放大国已经开始采取行动。

11 月 12 日，中美双方达成温室气体减排协议，并宣布了各自 2020 年后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目标。美国提出到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较 2005 年整体下降 26%~28%。中国也提出碳排放有望在 2030 年达到峰值，届时将把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提升到 20%。

随后，在堪培拉召开的 G20 峰会上，阿博特一直试图将其质疑的气候变化问题在各项议程中边缘化，认为该议题不应该在 G20 峰会期间进行讨论并写入会议宣言。不过，全球变暖问题最终还是出现在各国议程的重要位置。

核电开发已证明可行

“如果要达到大幅度减排目标的话，我并不排斥核能。利用核能来满足基本用电需要，并且不产生排放，这是一个已经被证明完全可行的方案。”阿博特说。

2006 年，澳大利亚政府曾委托核物理学家吉格·斯威特科沃斯基（Ziggy Switkowski）对该国的核能利用条件进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显示核能利用完全可行。吉格称，核能一定是澳大利亚能源利用的未来。

“我们的领导人需要把这件事情提上议程。另外，无论是社会大众还是各行各业，他们都需要时间来适应由核能技术所创造的新能源格局。”吉格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

阿博特承认，核能对于很多国家来说是能源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比如日本和法国。

但是，阿博特强调政府暂不考虑对核电项目进行补贴。“我们想要并且也能够减少我们的排放量。如果谁想向澳大利亚提交核电项目的计划书，这是可以的，但是别指望得到政府补贴。”他说。



## 巴西代表称气候谈判中将坚持“区别”原则

发布日期：2014-12-2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据新华社电，即将赴秘鲁首都利马出席联合国气候大会的巴西代表团团长若泽·卡瓦略 27 日表示，在减排问题上巴西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希望此次大会取得进展，为明年通过应对气候变化的新协议打下基础。

多年来，巴西代表在气候谈判中一直强调在减排问题上国际社会应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卡瓦略说，巴西代表团

将要求发达国家继续执行 1997 年通过并具有法律效力的《京都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卡瓦略还指出，虽然《京都议定书》未对巴西规定减排目标，但该国一直在为减少排放而努力。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0 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 10 次缔约方会议将于 12 月 1 日在利马开幕。

## 日气候专家希望日本在应对气候变化上展现积极姿态

发布日期：2014-12-4 来源：中国经济新闻网

日本主要媒体都重点报道了利马气候大会的开幕情况，尤其关注本次会议能否在减排问题上达成初步妥协。日媒分析认为，现在各国的分歧很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坚持各自立场，会议成果令人怀疑。值得期待的是，美中前不久发表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声明，各自作出新的承诺，估计会对本次会议起到积极作用。

日本气候专家中村明次发表文章指出，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减排问题上，日本已经处于被动地位，尽管京都议定书是在日本签署的，但日本却在后退。现在美中已经成为先导者，这对日本是新的压力。日本应该在本次会议上展示积极的姿态。





## ◇ 【推荐阅读】

## 以严格执法确保法律落实——《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解读

发布日期：2014-12-1 来源：中国环境报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报记者日前就《通知》的出台采访了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有关负责人。

中国环境报：《通知》出台有怎样的背景？

答：《通知》出台有如下几个背景：

一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做出了新部署。环境监管执法是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最直接手段，也是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的最有力措施。三中全会要求，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加强环境保护基层执法力量。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出战略部署，强调“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求在资源环境领域推行综合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随着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在即，加强监管执法、保证法律得到严格实施，已经成为环境保护领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环境法治的首要任务。基于此，下发一个指导性文件就显得十分必要，既是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的有力措施，也是国务院首次就环境监管执法工作专题下发文件。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对环境监管执法的系列重要批示，既为做好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指明了方向，也为出台这个《通知》提出了基本遵循。

二是深化改革、简政放权对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本届政府成立以来，强调减少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

化环境监管执法是政府工作重要内容之一。为落实“向污染宣战”的政治宣言，《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已经或即将发布，工作的落实也需要加强监管执法来实现。就环境监管执法下发一个文件是很有必要的，有利于加强简政放权背景下的环境保护工作。

三是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安全有了新期待。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加大工作力度，环境监管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全国环境形势总体趋稳向好。但我国环境监管形势依然严峻，环境违法违规案件高发频发，突发性环境事件以及由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城乡接合部、相当比例的乡村成为监管的死角盲区，群众反映强烈。当前，我国进入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对生态环境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环境质量要求也日益提高，环境监管的重要性更加凸显。面对这些情况，也有必要下发一个文件，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回应社会关切。

中国环境报：请介绍一下《通知》起草的过程？

答：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启动《通知》起草工作，文件起草小组广泛调研和听取相关方面意见，分别于2013年11月和2014年5月征求了各省级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国资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气象局等 23 个部门的意见。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再次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监察部、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国务院法制办等 13 个单位和部门的意见。从反馈意见来看，各地区、各部门一致认为，当前背景下，出台《通知》、研究部署新时期下的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抓住了社会关心的问题，普遍表示赞成。经多次协调研究，印发本《通知》。

中国环境报：《通知》在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方面有哪些新举措？

答：为有效遏制当前环境违法行为高发频发态势，《通知》要求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坚决纠正执法不到位、整改不到位问题，坚持重典治乱，铁拳铁规治污，敢于执法、勇于执法，重拳打击违法排污，惩治违法违规建设，加大惩戒力度。

一是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各类工业园区和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废气或产生处置危险废物的重点工矿企业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大检查，及时登记造册，完善“一厂一档”。对检查出的各类环境问题及环境违法行为，研究制定整改计划，督促完成污染治理，消除监管盲点，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二是运用综合手段加大惩治力度。要求利用限产限排、停产整治、停业关闭、行政拘留、查封扣押等行政手段；实行“黑名单”向社会公开等市场手段；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公众环境权益的行为，鼓励社会组织、公民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和民事诉讼；对涉嫌环境犯罪，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力求形成合力、综合治理，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高压态势。

三是明确对典型环境违法行为的刚性要求。要求依法重拳打击 5 类恶意违法行为，即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要依法严厉处罚。明确“四个一律”，即：对涉嫌犯罪的，一律迅速移送司法机关；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越权审批但尚未开工建设的，一律不得开工；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的，资源开发以采代探的，一律停止建设或依法依规予以取缔；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擅自投产或使用的建设项目，一律责令限期整改。规定了 3 项纠正整改不到位问题的具体措施，即：对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实施执法后督察；对未完成停产整治任务擅自生产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拆除主体设备，使其不能恢复生产；对拒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四是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推进执法信息公开，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如向社会公开其污染物排放状况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使违法者处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打一场防治污染的人民战争。

中国环境报：《通知》对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是怎样规定的？

答：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均提出了“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要求。2013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后，打击环境犯罪行为取得显著进展，一年来因环境污染犯罪而被移送的案例数量超过了以往 10 年的总和。总结一年来的经验，《通知》对加强环保、公安、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联动提出明确要求，规定各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三项制度”（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四项机制”（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移送和立案工作接受人民检察院法

律监督。人民法院在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中，需要环保技术协助的，各级环保部门应给予必要支持。

中国环境报：《通知》如何强化政府责任的落实？

答：在新形势下，务必要强化和落实地方政府在环境监管方面应承担的责任。

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负领导责任，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总责。推广甘肃省等地人民政府的做法，明确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保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认真梳理并明文规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环境监管执法中的责任。

二是要求地方政府切实提升基层环境执法能力，支持环保等部门依法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

三是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监管履责的监督。这也是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六十七条的主要措施。要求审计机关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干部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审计。完善国家环境监察制度，研究在环境保护部设立环境监察专员，加强对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四是明确了对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有关人员未尽履职或违纪违规情况的责任追究事项。要求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监管不履职、该查不查、该处不处、该移送不移送（该受理不受理）等 4 种监管不作为行为的责任，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要及时移送人民检察院。要求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建立倒查机制，对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任期内环境质量明显恶化、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且造成严重后果、利用职

权干预或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等 4 种情况，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是提出了地方政府必须抓好的 4 项有时限要求的具体工作：2015 年 6 月底前，全面清理、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2015 年底前完成两件事，组织开展一次环境保护大检查；划分若干环境监管网格单元，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2016 年底前，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并完成整改任务。

中国环境报：《通知》在企业责任及引导守法方面有哪些考虑？

答：我国法律法规都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主体责任。《通知》从以下 3 个方面进一步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一是强化监管。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环境监管部门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提升企业事业单位环境违法成本。对拒不改正的，要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同时，首次明文规定，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应予以追责。

二是引导守法。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制定鼓励有利于环境守法的政策措施，拓展与监管对象沟通联系的渠道和方式，为监管对象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政策指导与技术服务。要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自身环境行为，落实物质保障和资金投入，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

三是公众监督。一方面，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污总量和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另一方面，充分发挥



“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畅通公众环保表达渠道，鼓励社会组织、公民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和民事诉讼。

中国环境报：《通知》在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方面有哪些考虑？

答：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社会监督，环境保护部已经在畅通举报投诉、强化信息公开、鼓励社会参与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目前，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事务的热情不断高涨，表达自身环境诉求的意愿不断加强。但与此同时，官方的社会参与渠道还较为有限，同时缺乏科学、有序的引导，导致部分地区环境纠纷和群体性事件不断发生。针对这种情况，《通知》提出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一，加强环境信息公开。信息公开是社会监督的重要基础，离开了信息公开的社会监督就是无源之水、无根之木。环境保护部已经出台了《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发布了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第一批)，近期还将出台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对环保部门和企业均提出详细的信息公开要求。

第二，畅通公众举报渠道，提高办理质量。《通知》要求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畅通公众表达渠道，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环境问题。环境保护部将结合当前技术现状，逐步拓展举报途径，便利公众参与，降低举报成本。为提高办理质量和透明度，《通知》还要求每月公布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人代表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

第三，健全社会风险评估机制，积极听取公众建议。近年来，什邡等地相继发生了群众抵制和抗议建设项目的环境群体性事件。虽然诸多环境群体性事件背后原因较为复杂，但社会风险评估不足、公众参与和科

学引导不到位仍然是重要因素之一。《通知》提出要健全社会风险评估机制，就是要完善重大工程建设前社会风险评估体系，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因素，积极听取不同意见和建议，提前做好沟通、交流和应对的准备。

第四，邀请公众参与监督环境执法。长期以来，公众不理解、不支持环境执法现象较为突出，执法外部环境改善程度有限。部分地区环境保护部门的行风评议长期处于各部门尾部，社会形象不佳。为打破以上困局，合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事务的诉求，《通知》要求邀请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监督环境执法。公众参与监督环境执法本身包含两个层面，一是公众通过自主申请或环保部门邀请，参加日常的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在体验环境执法工作的同时实施外部监督；二是公众通过关注环保部门的信息公开，以信函、邮件、电话等方式表达自身的监督意见。

中国环境报：《通知》在规范和约束环境监管执法行为方面有哪些新要求？

答：四中全会提出，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完善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为严格规范和约束环境监管执法行为，《通知》从3个方面提出了要求：

一是全面落实监管执法责任制。科学划分了省、市、县级监管事权，省级在负责督查市县级政府环境保护工作的同时，主要负责巡查和稽查，协调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协调处理重大环境事件，对国控水质断面、大气监控点位以及其他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异常情况开展调查，每年要按一定比例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进行抽查，督促市、县落实网格化管理。市、县两级承担日常环境监管执法责任，要根据辖区环境监管工作任务、环境监管力量等，将本行政区域划分成若干监管单元，逐一明确责任人、监管任务和监管责任。明确农村乡镇和城镇街道纠纷



调处、协助执法、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另外，还提出对环境保护重点区域、流域，地方政府要强化协同监管，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解决各种监管死角和执法盲区问题。

二是积极推进“阳光执法”。要求地方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定期公开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监管执法情况和群众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等信息。规定可邀请公众参与环境监管执法，推动执法过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全面开展执法稽查。完善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明确健全国家环境监察制度，在环境保护部设立环境监察专员，加强对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另一方面，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对下级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开展稽查，且对稽查频次作了具体要求。

四是强化责任追究。要求监察机关依法依纪追究监管不履职、该查不查、该处不处、该移送不移送（该受理不受理）等 4 种监管不作为行为的责任，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要及时移送人民检察院。要求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建立倒查机制，对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任期内环境质量明显恶化、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且造成严重后果、利用职权干预或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等 4 种情况，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通过采取以上多种措施，坚决纠正环境执法“不作为”和“乱作为”现象。

中国环境报：《通知》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方面有哪些措施？

答：四中全会要求，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大力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通知》从 3 个方面对加强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提出要求。

一是加强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工作机制，加强市、县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推广重庆、江苏、浙

江、山东等省市经验，延伸监管执法触角，要求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集聚区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

二是强化执法人员资质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要求对现有执法人员全部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对新进入人员坚持“凡进必考”，择优录取，逐步优化执法人员结构。同时，要求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环境监管执法队伍管理制度和有利于监管执法的激励制度。

三是强化执法能力保障。明确要求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推进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提出了使用移动执法的要求，强化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信息化和科技手段运用，健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

中国环境报：如何贯彻落实好《通知》各项政策？

答：《通知》的发布，彰显了我国政府强力治污的坚强决心，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向社会传递强力治污、重典治乱的国家意志和坚强决心，发挥政府、企业、社会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氛围和高压态势。二是督促各级地方政府落实对辖区环境质量负总责、对环境监管执法负领导责任，完善环境监管机制、落实保障措施，逐步破解环境监管权责不清、体制不顺、机制不全、能力不强、法制不健全等深层次问题。三是督促环境监管部门必须坚决纠正监管缺位、坚决纠正执法不到位、坚决纠正不作为和乱作为，严惩环境违法犯罪，遏制当前环境违法案件高发频发态势。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近期，我们将会同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认真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将从如下 3 个方面着手，推动《通知》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发挥实效。一是加强宣传培训。动员部署全国环境保护大检查，进行政策解读和培训研讨，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形成广



泛的社会影响力。二是加强细化落实。抓紧制定出台实施细则，分解具体工作任务和时间表，推动各项政策尽快“落地”。三是加强跟踪督办。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各部门动

态，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汇报。

## ◇ 【行业公告】

###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备案审核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备案审核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兹定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国家发改委中配楼三层第四会议室召开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备案审核会第二次会议，项目审核议程安排如下：

下午（14:00～17:00）

- 1、乌兰察布市商都大脑包风电场天润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2、宁夏太阳山风电场京能一期 49.5MW 工程
- 3、甘肃 74MW 河口水电项目
- 4、国水投资集团调兵山泉眼沟风电场新建工程
- 5、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6、四川沐川县火谷水电项目
- 7、云南撒鱼沱 60 兆瓦水电站
- 8、中广核大悟五岳山风电场工程二期项目、中广核大悟擂鼓台风电场工程项目
- 9、华能上海燃机电厂
- 10、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2\*18 兆瓦余热发电工程
- 11、福建厦门东部燃气电厂
- 12、河北邯郸 30 兆瓦炭黑尾气发电项目
- 13、山东宁阳生物质发电项目
- 14、贵州盘江煤矿瓦斯发电项目、贵州盘江低浓度煤矿瓦斯发电项目二期、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瓦斯发电项目（三期）（二次上会）

### 15、香格里拉县花椒坡水电站（二次上会）

项目相关单位需以幻灯片形式简要介绍以下内容：

#### 一、项目申请单位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项目业主信息、项目类别、项目审定机构、项目核证机构、备案时间及备案编号、申请签发减排量的起止日期、申请签发的减排量、监测计划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内容。

#### 二、核证机构介绍项目核证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按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的要求详细汇报项目减排量核证的程序和步骤、核证发现、减排量核证的主要结论等。

项目申请单位需**主动出示以下文件原件：项目备案复函**

请自愿减排项目审核会各成员单位准时出席，项目申请单位与地方发改委、审核机构按上述顺序出席。限每个项目业主单位参会人数不得超过 1 人（须委派本单位熟悉项目情况的负责人参加，并出具相应授权委托书、工作证件以及身份证复印件），审核机构 1 人。**参会人员名单及汇报材料请务必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下班前按附件格式要求报联系人处（未按时报名按弃权处理）**。参会时请携带身份证和本会议通知，统一到发改委门口凭身份证进入。待会的项目申请单位与地方发改委同志请到国家发改委中配楼三层第五会议室待会。

联系人：苗伟杰      联系电话：010-68501574

传真：010-68502358，邮箱：[miao.wei jie@ccchina.gov.cn](mailto:miao.wei jie@ccchina.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应对气候变化司



附件：参会人员报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附属项目

注：

1. 邮件中 PPT 文件名请按如下格式编写：

2 次-下午-上会序号-项目名称

2. 请严格遵守参会人员数量限制，外籍人士无法参加会议。

3. 务必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下班前发送 PPT 和参会人员名单到指定邮箱，不要分开发送。PPT 文件不要过大，不要添加不相关的背景图片。发送邮件之前请检查是否已粘贴附件，并在开会时自带电子版备用。

4. 同一组参会项目请尽量在同一个 PPT 内介绍。介绍时突出要点，不用全部照念，语言简练，口齿清晰，控制发言时间。

5. 参会时请携带相关文件原件。





##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兹定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 在国家发改委中配楼三层第四会议室召开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会第五次会议，项目审核议程安排如下：

上午（9:00 ~ 11:30）

- 1 新华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2 新华和田波波娜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3 内蒙古化德牛家村 49.5 兆瓦风电项目、内蒙古化德三道沟 49.5 兆瓦风电项目、内蒙古化德和平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4 湖北省秭归县观音堂水电站、广东省韶关市溢洲水电站、湖南省辰溪县大沅潭水电站、湖北省宜昌市麒麟观沙罐兜水电站、新疆喀什下坂地水水电站
- 5 吉林镇赉黑鱼泡风电场二期工程
- 6 南京金陵天然气联合循环并网发电项目
- 7 华能通渭华家岭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8 惠州东江水电站项目
- 9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县金岩水电站项目
- 10 共和县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11 北控绿产格尔木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北控绿产格尔木三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2 内蒙古大有光能源有限公司 30 兆瓦光伏大型并网发电项目

13 蔚县九官口风电场 49.5 兆瓦工程

14 龙里马郎坡风电场项目、龙里县大坪子风电场项目、中广核大悟光头山风电场工程项目、中广核大悟鲁家畈风电场工程项目、中广核大悟江家山风电场工程项目、平陆县三门镇 48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15 大唐多伦大西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16 大唐平度风电场一期工程

下午 (14:00 ~ 17:00)

1 陕西省汉江蜀河水电站

2 平塘县曹渡河河湾水电站项目、云南凤凰谷 100 兆瓦水电站、云南糯租 75 兆瓦水电站、雅安市宝兴县呷日沟一级水电站项目、中国铜湾水电项目

3 浙江三溪口水电项目

4 湖北罗坡 30MW 水电项目、湖北省利川市云口 30MW 水电项目

5 宁夏太阳山风电场京能一期 49.5MW 工程

6 福建屏南园坪水电站 16 兆瓦项目

7 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余热发电工程

8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CCPP 发电项目

9 大唐邓州生物质能热电厂工程

10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0 兆瓦生物质能发电厂项目、江陵凯迪生物质电厂项目、谷城凯迪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赤壁凯迪生物质能发电工程、蕲春凯迪生物质发电厂工程、监利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

- 11 宁夏振阳 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宁夏盛阳中卫 30 兆瓦光伏电站
- 12 庆安县热电厂锅炉燃生物质能改造项目
- 13 河北华丰焦炉煤气发电工程项目
- 14 四川广安蔡山洞煤矿煤层气发电项目
-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凭祥市、江州区和防城港市上思县、防城区 (GX10) 农村户用沼气项目
- 16 四川农村中低收入家庭户用沼气建设规划类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CPA074-087 (CDM 项目)

项目相关单位需以幻灯片形式简要介绍以下内容:

一、项目申请单位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项目类别 (如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批准、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注册、签发,需说明相关情况并提供证明文件)、业主资质、项目描述、方法学应用、基准线选取、额外性说明、减排量计算、监测计划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内容。

二、审核机构介绍项目审定情况 (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项目审定的程序和步骤、项目基准线确定和减排量计算的准确性、项目的额外性、监测计划的合理性、项目审定的主要结论等。

项目申请单位需**主动出示以下文件原件: 企业营业执照、可研批复或核准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开工时间证明文件等。**

请自愿减排项目审核会各成员单位准时出席,项目申请单位与地方发改委、审核机构按上述顺序出席。限每个项目业主单位参会人数不得超过 1 人 (须委派本单位熟悉项目情况的负责人参加,并出具相应授权委托书、工作证件以及身份证复印件),审核



机构 1 人。参会人员名单及汇报材料请务必在 2014 年 12 月 2 日下班前按附件格式要求报联系人处（未按时报名按弃权处理）。参会时请携带身份证和本会议通知，统一到发改委门口凭身份证进入。待会的项目申请单位与地方发改委同志请到国家发改委中配楼三层第六会议室待会。

联系人：苗伟杰      联系电话：010-68501574

传真：010-68502358，邮箱：[miao.wei jie@ccchina.gov.cn](mailto:miao.wei jie@ccchina.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参会人员报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附属项目

注：

1. 邮件中 PPT 文件名请按如下格式编写：

5 次-上午-上会序号-项目名称

2. 请严格遵守参会人员数量限制，外籍人士无法参加会议。

3. 务必在 2014 年 12 月 2 日下班前发送 PPT 和参会人员名单到指定邮箱，不要分开发送。PPT 文件不要过大，不要添加不相关的背景图片。发送邮件之前请检查是否已粘贴附件，并在开会时自带电子版备用。

4. 同一组参会项目请尽量在同一个 PPT 内介绍。介绍时突出要点，不用全部照念，语言简练，口齿清晰，控制发言时间。

5. 参会时请携带相关文件原件。



#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碳排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府办〔2014〕55号

###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碳排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碳排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7日

- 1 -

### 中山市碳排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试行）》，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降低我市碳排放强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信息监测、报告、核查、配额清缴等碳排放相关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指导，支持本行政区域内企业配合做好碳排放管理相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工作，将我市纳入省碳排放管理的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名单通知到具体企业，并加强对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等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统计、价格、质量技术监督、金融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碳排放管理相关工作。

各镇区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本镇区所辖企业碳排放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碳排放管理的

- 2 -

宣传、培训，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碳减排活动以及积极申请纳入省碳排放管理范围。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碳排放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披露和公开碳排放相关管理信息；建立信用档案，记录监测、报告、核查、配额清缴等相关信息。

**第六条** 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和新建项目企业名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具体按以下几种类型管理：

（一）控排企业和单位：年排放二氧化碳 1 万吨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年排放二氧化碳 5 千吨以上的宾馆、饭店、金融、商贸、公共机构等单位为控制排放企业和单位；

（二）报告企业：年排放二氧化碳 5 千吨以上 1 万吨以下的工业企业为要求报告的企业；

（三）新建项目企业：新建（含改建、扩建）年排放二氧化碳 1 万吨及以上的企业；

（四）自愿交易单位：鼓励工业企业、公共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企业和单位自愿申请，经省主管部门同意后，纳入省碳排放管理范围。

**第七条** 控排企业和单位和报告企业应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分行业制定的发布碳排放报告指南编制碳排放信息报告，对本企业碳排放情况进行管理。报告企业通过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

- 3 -

报告和核查信息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

**第八条** 控排企业和单位应积极配合核查机构做好碳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工作。控排企业和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查机构提出的碳排放信息的整改工作。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收到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核查机构核查报告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审定完毕并反馈控排企业和单位，并视情况对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进行抽查。碳排放报告抽查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列入市财政预算，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向市财政申请解决。

**第十条** 每年度规定期限内，市发展改革部门督促控排企业和单位向省碳排放主管部门足额缴纳的上年度碳排放配额，抵消上年度实际碳排放，并由省碳排放主管部门注销。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通过投资开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在获得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后以转让或置换等方式完成年度配额清缴任务；鼓励淘汰落后产能，发展新能源开发和利用、建筑节能改造、废弃物综合利用、高效节能技术应用和产品产业化等具有明显减碳效益的建设项目；鼓励发展低碳咨询服务机构，向企业提供碳排放监测、碳资产管理咨询、低碳宣传等服务；鼓励培育和引进低碳领域人才，提高企业低碳管理与低碳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优先为配合碳排放管理工作的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自愿参与碳交易的企业提供与节

- 4 -



能减碳项目相关的融资支持，探索开展碳排放配额担保融资等新型金融服务。

**第十三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配合碳排放管理工作的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自愿参与碳交易的企业申报国家、省支持低碳发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领域的有关资金项目，优先享受我市低碳发展、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公众监督。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如实登记并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应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五条** 碳排放管理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 在碳排放信息报告上报、核查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二) 违规泄露与碳排放交易相关的保密信息，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三) 其他未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形。

**第十六条** 控排企业和单位和报告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报省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5年内不得申报我市低碳发展、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

- (一) 虚报、瞒报或者拒绝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的；
- (二) 阻碍核查机构现场核查，拒绝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据的；

(三) 未足额清缴配额的企业，或拒不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

**第十七条** 新建项目企业拒不接受监管，未按照有关规定承诺购买足额碳排放权配额，并拒不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按《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从事核查、咨询等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的专业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收受商业贿赂、敷衍等不当行为的，按《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有关碳排放管理的其他事项，本细则未作规定的，按照《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4 年 11 月 17 日印发